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064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64

致：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建设项目
成交价格	61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范言言 豫 2412022202400073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6年04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4月29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县气象局  
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施工单位：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乙方：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

三、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为：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元)；最终工程款以财政部门评审结论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4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

1、甲方安排驻工地人员，在工地协调水、电、路三通一平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2、甲方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说明变更原因、责任等，通知乙方变更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做好现场签证并做好验收记录，做为决算审计的依据。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服从甲方人员安排，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各分项交叉施工，严密合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3、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施工人员及人民群众安全。

4、根据图纸及甲方要求，如有变更，做好签证，经双方签字后，以实决算。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30日

乙方：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业务我单位指派给郑毅律师具体办理，经承办律师审查现提出以下意见内容：

贵单位送我所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审查内容合法，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予以参考。

河南君洛律师事务所

郑毅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